

中共潍坊市委文件

潍发〔2021〕26号

中共潍坊市委 潍坊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潍坊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
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重点企业，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潍坊军分区，上属驻潍单位：

现将《潍坊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潍坊市委
潍坊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潍坊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中率先突破，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高效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一业一证 9150 改革”，构建“一单覆盖、一门办理、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一体联动”“九个一”审批服务新模式，推动全市 50 个行业实现“一证准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拓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开办便利程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构建企业简易注销全程网办新模式。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入推

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推行“企业法律管家”制度，解决企业涉法难题。升级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善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功能，实现“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构建律师聘请、法律援助、公证办理、司法鉴定、矛盾纠纷化解“一体化智慧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和项目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培育一批行业领域信用示范标杆，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完成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个人信用平台建设，提升市、县两级平台一体化归集共享水平。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策

兑现、行政补偿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法治化

（一）加强重要领域立法。聚焦乡村振兴、智慧城市、城市更新等新兴领域，引导新模式、新业态、新科技在法治轨道上创新发展。加强生态环境、防范风险、应急处置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社会治理急需的法规规章以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规规章。立足潍坊特色和解决突出问题，探索“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提高立法精细化、实效性。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加大立法前评估力度，认真论证评估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健全立法后评估制度，对出台的法规规章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健全立法公众参与、立法听证、立法联系点制度，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加快立法支持机制建设，建立动态立法专家库、市民代表库，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立法基础信息分析，推进智慧立法。（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三）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促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全过程。加强系统性立法，法规草案与其配套规定要一体推进，增强立法

整体实效。对不符合上位法精神、不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之间不协调的法规规章，及时组织专项清理。通过法规规章公布实施与新闻发布会同步推进制度，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加强法规规章解释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推进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健全依法决策制度体系，提高政府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一）加强依法决策制度建设。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意见，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学者作用，扎实推进涉企政策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和律师协会意见工作。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依法决策情况，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全面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镇（街）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逐步提高公职律师比例，提升法律顾问和

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审计局）

（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并经起草单位合法性初审后，再提交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每年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加大公众参与力度，积极发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作用，为决策承办单位提供有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

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强化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引导和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将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纳入社区协助政府开展工作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持为民执法，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保护。（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三）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应用力度。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活动，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及申请救济的权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推行“不罚轻罚”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对市场主体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积极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执法手段，实行柔性执法、说理性执法。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和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定期发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五、健全纠纷行政化解体系，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一）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扎实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现综治中心市、县、镇三级全覆盖，实现实体化运行。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提高专职网格员配备比例，逐步实现网格党支部（党小组）全覆盖，打造“网格吹哨、部门报到”工作体系。推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

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社区矫正委员会作用发挥，依法设立社区矫正机构，全面提升社区矫正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二）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强以案释法。持续推进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快潍坊特色法治文化品牌打造，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创作。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深化法治镇（街）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三）提升行政调解实效。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打造品牌调解室，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发挥行政复议效能。发挥行政复议裁决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职能作用，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

革。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落实申请行政复议负面清单制度。优化行政复议分类审理机制，创新“行政复议+调解”模式，推行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发挥行政复议“一报告”“两通报”作用，继续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完善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五）深化行政应诉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作用，推动诉源治理。用好《潍坊市行政应诉办法》，规范行政应诉行为。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良性互动，完善联席会议机制，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及时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建立行政机关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行政复议建议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六）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制定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行政裁决受理、审理机制，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增强行政裁决社会知晓度，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多元化解民事纠纷作用。加强行政裁决案例指

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强化行政裁决理论与实务研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六、健全制约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加快形成依法行政监督合力。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给予处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二）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创新政府督查方式，建立各方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加强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定期组织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预防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四）主动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七、健全组织保障体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听取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和政府常务会议要广泛深入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

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好年终述法制度。（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市直各部门、单位）

（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内生动力。加强法治建设典型培树，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提高考核权重。健全完善法治督察机制，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

（三）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人社局）

（四）加强法治队伍和机构建设。推动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强化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工作队伍职业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裁决实效。注重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有效增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服务政府决策水平。加强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确保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单位）